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6/112
S/14387

27 Februar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46, 51,

53, 55 和 5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

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2月26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埃及政府已于1981年2月22日完成了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会第2373(XXII)，附件）的程序。此外，批准的文书已于今天，即1981年2月26日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一同交存。

谨随信附上埃及外交部在交存上述条约的批准文书时所发出的声明一份。

我并借此机会向你陈述如下：

(a) 埃及于1968年7月1日签定不扩散条约，并于1981年2月22日批准这项条约，进一步表示了对不扩散核武器的深切承诺。

* A/36/50
81-05495

- (b) 埃及从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起即鼓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大会根据埃及的倡议于1974年12月9日通过了关于建立无核区的第3263(XXIX)号决议。从那以后，大会在埃及的倡议下通过了一系列的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0年12月12日的第35/147号决议。
- (c) 埃及批准不扩散条约，具体地表现了它对总的“不扩散核武器”的承诺，也体现了它对保证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实质性贡献。
- (d) 埃及加入该条约，履行了大会第35/147号决议第1段中规定的义务，并因而重申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呼吁。

谨请将此信，连同所附的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6、51、53、55和58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签名)

附 件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外交部在存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批准书时所发表的声明

— — — —

埃及签署和随后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本的信念时，核武器的扩散威胁到人类的安全，因此必须遏止。在这方面，不妨指出埃及是第一批首先要求提早缔结该《条约》的国家之一，它对《条约》的谈判起过促进作用。该《条约》是早期顺利促成缔结1963年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试验条约》的一系列努力的必然结局。

埃及信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绝不获得或制造核武器，但这一承诺不应损害其按照该《条约》第四条规定，发展和利用核能从事和平用途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该条款确认《条约》所有有关各方均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不受歧视下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条约》本身明文规定这一权利，实际上就是将一项既无法放弃又无法废止的基本权利，制成法律。

基于这一前提埃及才特别注意《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其中吁请力所能及的《条约》有关各方合作协助继续促进将核能用于和平用途，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境内尤应如此，但应适当考虑到世界发展地区的需求。

因此，埃及现正致力建造核能反应堆生产电力，以满足本国人民繁荣与福祉所需的日增的能源需求。所以，埃及有理由期望从拥有先进核工业的工业化国家获得援助和支持。我们强调，这一行作法是符合《条约》第四条的文字和精神的，特别是因为埃及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同意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应用于其境内和平核活动。

就利用核能从事和平用途而言，埃及根据《条约》规定其所有有关各方应享的权利，不妨提一下《条约》第五条的规定。该条规款明订从任何和平应用核爆炸中可能获得的利益，均应使《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分享。目前这种应用虽然发生若干困难，特别是鉴于其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不过埃及坚决认为《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仍责无旁贷，促进对这种应用的研究和发展，克服目前在这种应用中碰到的一切难题。

对核武器国家，尤其是那两个超级大国，埃及表示强烈不满，因为这些国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埃及对于1972年和1979年的《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即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表示欢迎，但必须强调的是，上述条约不仅未能在质量和数量上有效停止核军备竞赛，相反地且允许发展新一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此外，自1963年签订《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以来，已经17年过去了，尽管如此，核武器国家声称，就永久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的过程中仍然困难重重，事实上，实现这一目标的政治决心才是不可或缺的。

因此，埃及利用这个存放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批准书的机会，呼吁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履行义务，从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

埃及也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力促成早日实现永久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这一目标。这将制止发展和制造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也禁止军用裂变物质，并且制止核武器的数量增加。

关于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根据埃及经过仔细考虑的看法，安全理事会1968年6月19日第225号决议并未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关于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确切保证。因此，埃及呼吁核武器国家尽力设法达成一项协定，就此永久禁止对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采取上述步骤在形式和内容上都符合联合国大会为签订《不扩散条约》而制订的基本指导原则，尤其是核国家和无核国家间相互责任与义务均衡的原则，上述基本原则规定，该《条约》应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的实现。

基于确信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埃及尽力设法在中东和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这方面，对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大会第35/147号决议，埃及表示满意，该决议请中东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庄严宣布它们支持这一目标，它们将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拥有核武器，并且将这项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

最后，埃及要指出，由于坚信这种做法符合埃及的重大利益，埃及已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只要该《条约》能够制止核武器扩散至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东地区——这个地区应保持完全没有核武器，该条约才能确实有助于中东人民及全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繁荣。

— — — — —
1981年2月26日